

股票代碼：8249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5
七、其他議案	7
八、臨時動議	7
九、附件	8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	12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	18
(五) 106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	32
(六)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十、附錄	54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原條文)	55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5 號 1 樓(多功能集會廳)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陸、選舉事項

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柒、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10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80,529,225 元，本次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9,450,873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8,352,618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17 頁。

第五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3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

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 (二) 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10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51 頁)

決議：

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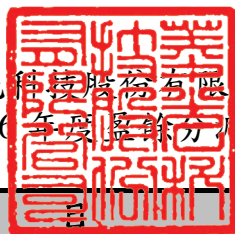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直堅持穩健經營的發展策略，努力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過去三年，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維持在 87% 左右，遠遠高於台灣上市櫃公司的平均水平以及同業其他公司的分紅比例。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比例	87%	87%	88%

-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6 元。
- (二) 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發放相關事宜。
- (三) 盈餘分派表如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1,618,227
加：106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2,167,7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83,785,971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210,019,404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01,940)
可供分派數合計	672,803,43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203,28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9,515,435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王元生



註 1：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 2：股東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四) 最大化股東價值是菱光不變的經營理念。因此，在宏觀經濟尚不明朗的當下，公司會對留存之利潤進行穩妥的保本理財管理。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並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1 條規定，公司所營事業之載明，應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擬修改公司章程新增營業項目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並俟股東會核准後進行辦理相關公司登記。

(二) 前項「公司章程」修正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53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7 年 6 月 23 日屆滿，依規定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止，得連選連任。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	王煒	王修銘
學歷	哈佛大學商學院 MBA 卡內基美隆大學工程碩士 台灣大學機械系學士	英國萊斯特大學 MBA 成功大學航空工程學系
經歷	中磊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聯相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及

		<p>總經理</p> <p>盟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 <p>元矽光電(股)公司總經理</p> <p>連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
現職	中磊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p>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理事</p> <p>銘星創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p> <p>零耗能建築技術發展聯盟副會長</p>
繼續提名理由	<p>王煒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董事會評估後確認王煒先生在董事會上的長期任職並未影響其對公司事務之獨立判斷。董事會考量王煒先生於科技產業、網路通訊領域近30年之經歷，及於2014年獲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頒發之「安永企業家獎年度大獎」以及「卓越策略典範企業家獎」等殊榮，深信王煒先生之職業素養能夠使其繼續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此外，王煒先生所累積深厚之產學專業及經營管理經驗，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及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故本屆繼續提名王煒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王修銘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滿三屆任期，董事會評估後確認王修銘先生在董事會上的長期任職並未影響其對公司事務之獨立判斷。董事會考量王修銘先生於科技產業與光電領域的完整經歷以及職業素養，能夠使其繼續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此外，王修銘先生於聯華電子及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理事所累積之完整實務經驗，及多年之顧問管理諮詢專業，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及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故本屆繼續提名王修銘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持有股份	0股	0股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考量新選任之第八屆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本公司第八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度營運概況

106 年營收較 105 年減少 8%，主因為低階機種應客戶要求的銷售比例提升，客戶自製比例拉高，競爭者積極搶單造成市佔比下降，而毛利因營收下降致邊際貢獻額減少，且受被動元件產能縮減致價格飆高，致毛利額減少 17%。106 年度合併之營運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3,957,862	4,309,299	-8%
營業毛利	551,959	664,203	-17%
每股盈餘	1.65	2.03	-18%

(一) 營收及損益：

106 年營收為 39.58 億元，較 105 年營收 43.09 億元衰退 8%。稅後淨利為 2.1 億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1.65 元。

(二) 研發成果：

106 年取得專利審核通過合計 5 件。

二、107 度展望

展望 107 年，在美國稅改與企業基本面強勁等利多加持下，美國經濟情勢穩定成長。歐元區因內需穩定及貿易平衡改善，使得經濟成長穩定復甦，但仍需留意極右派勢力及英國脫歐談判。日本經濟已走出長期低迷又因 109 年東京奧運內需擴張，將進入穩定成長的階段。大陸因金融風險、美中貿易摩擦、營建業趨緩等因素，經濟成長放緩。而美國因應景氣升溫將升息三至四次，可能影響投資及消費意願，綜上 107 年全球經濟為緩步成長趨勢。

雖今年經濟狀況較去年改善，但預期多功能事務機市場將受到網路雲端使用的普及和無紙化環保意識的抬頭影響，使得市場規模持平。而被動元件、PCB 等價格應聲喊漲及大陸嚴格執行環保法規的衝擊下，致材料成本攀升。另臺灣《所得稅法》三讀通過，營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高至 20% 等不利因素影響，經營環境將更為嚴峻。本公司在 107 年的經營重點，將積極搶單提升市佔率，並持續做好品質控管確保客戶滿意度、精進工廠管理，以確保獲利空間。此外，將加速開發 CIS 於其他應用領域的商機，新產品開發將朝向物聯網發展與工業 4.0 之應用為主，以積極拓展營收成長來源。

本公司在 107 年度經營方針將朝以下方向努力：

1. 維持 CIS 市場領導地位，並透過自有技術延伸，持續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並提供 CIS 垂直整合方案。
2. 調整工廠生產策略，提升自動化生產效率與良率，持續管控成本與費用以增加獲利。
3. 因應全球物聯網與工業 4.0 蓬勃發展，將在這兩個領域積極發展相關光學應用產品，持續拓展新市場，增加客戶與產品的多樣性。
4.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加深公司光學感測元件的應用開發及增強公司在核心技術的競爭力。
5. 因應零件價格的波動劇烈，市場供貨不穩定，將積極拓展合作供應商，確保供貨無虞。

董事長 黃 育 仁



經理人 楊 其 昶



會計主管 王 元 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慧美 

監察人：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廿 一 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時，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法 172-1 條之提案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依法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年報中揭露。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遵行之獎懲，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宜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宜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依據本公司所訂之 ISO14001 制度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宜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據以推動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依勞工法令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審酌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後，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決議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若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配合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重要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違反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不宜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宜有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彙整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其中一至五款督促人力資源課經辦：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應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辦理考核獎懲及申復。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由權責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稽核單位，稽核單位確查後，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附則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主

要職掌下列事項，其中一至五款督促人力資源課經辦，彙整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單位作業及監督執行：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

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者，但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不在此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除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單位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俾確保本公司保密機制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不宜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宜有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

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其事件重大程度及對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提報至總經理核決繼續往來必要性與交易限制條件，並將評估及決策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若為影響公司上一年度

或前一季度營收超過五分之一以上之交易對象，其繼續往來必要性與交易限制條件需提報至董事會討論決議。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協議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下列事項納入契約條款：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時，接獲檢舉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紀律處分。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督促人力資源課每年至少一次舉辦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宣導，並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及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以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誠信經營之獎懲及申復，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辦理。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50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菱光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菱光集團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菱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產品主係應用於生產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用，銷貨客戶則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代工或系統廠商。菱光集團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故經比較民國 106 年和 105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菱光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菱光集團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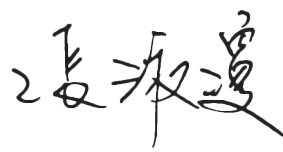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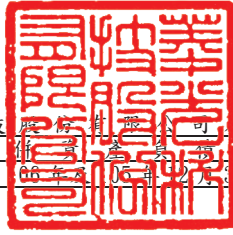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9,885	17	\$ 610,52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92,328	8	510,52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31,432	12	548,93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7	-	1,161	-
130X	存貨	六(四)	331,744	7	278,01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095,248	24	1,064,242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775	1	27,9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68,989</u>	<u>69</u>	<u>3,041,354</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05,033	9	394,45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24,929	7	308,18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13,890	13	786,190	17
1780	無形資產		4,306	-	6,3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7,038	1	17,5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61,864	1	58,6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27,060</u>	<u>31</u>	<u>1,571,398</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4,596,049</u>	<u>100</u>	<u>\$ 4,612,752</u>	<u>100</u>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	\$	7,425	-
2170	應付帳款			668,483	15		671,477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5,983	2		90,71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46,911	8		328,70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863	-		32,4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992	-		14,1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1,232</u>	<u>25</u>		<u>1,144,94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0,458	1		53,3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458</u>	<u>1</u>		<u>53,36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91,690</u>	<u>26</u>		<u>1,198,312</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270,550	28		1,270,55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77,467	15		677,46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18,413	9		392,66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47	1		39,8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3,805	15		710,65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04,277	6		323,257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404,359</u>	<u>74</u>		<u>3,414,440</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3,404,359</u>	<u>74</u>		<u>3,414,440</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596,049</u>	<u>100</u>	\$	<u>4,612,752</u>	<u>100</u>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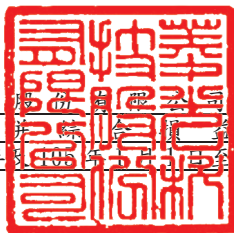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王元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957,862	100	\$	4,309,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3,405,903)	(86)	(3,645,096)	(85)
5900 營業毛利			551,959	14		664,203	1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1,921)	(2)	(83,882)	(2)
6200 管理費用		(149,520)	(4)	(168,1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398)	(3)	(114,32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839)	(9)	(366,406)	(8)
6900 營業利益			213,120	5		297,79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2,945	1		55,8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906)	-	(7,8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529	1		19,0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568	2		67,094	1
7900 稅前淨利			283,688	7		364,89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3,669)	(2)	(107,355)	(2)
8200 本期淨利		\$	210,019	5	\$	257,536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527	-	\$	69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1	-		4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430)	-	(1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68	-		9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37,097)	(1)	(177,883)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六)		10,575	1		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7,542	-	(5,6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80)	-	(183,55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207	5	\$	74,970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65	\$		2.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63	\$		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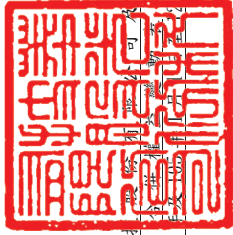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王元生





菱光科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母積公		司留業		主盈餘		之其		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權益	總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63,300	\$ 39,847	\$ 710,193	\$ 126,105	\$ 3,568,16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360	-	(29,360)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28,699)	-	(228,699)	-	-	-	-	(228,699)	-
本期淨利	-	-	-	-	-	257,536	-	257,536	-	-	-	-	257,53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9	(4,950)	(182,566)	-	(178,605)	(4,950)	(182,566)	(182,566)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92,660	\$ 39,847	\$ 710,659	\$ 121,155	\$ 3,414,440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92,660	\$ 39,847	\$ 710,659	\$ 121,155	\$ 3,414,44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753	-	(25,753)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3,288)	-	(203,288)	-	-	-	-	(203,288)	-
本期淨利	-	-	-	-	-	210,019	-	210,019	-	-	-	-	210,0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8	(16,812)	(16,812)	-	(37,987)	(19,007)	(16,812)	(16,812)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18,413	\$ 39,847	\$ 693,805	\$ 140,162	\$ 3,404,3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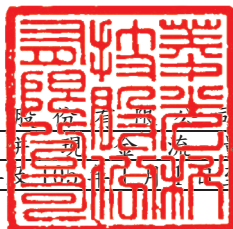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王元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3,688	\$ 364,8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九) 162,372	172,48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460	6,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十)(十八) (31,831)	4,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529)	(19,0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695	(63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386)	(21,38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4,769)	(13,8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	6,849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六(八)(十八) (999)	(1,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2,600	(333,913)
應收帳款	18,091	(48,494)
存貨	(76,838)	17,686
其他流動資產	(8,357)	36,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0,015	119,3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0	21,333
其他應付款	35,551	54,572
其他流動負債	(4,195)	(1,4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9,268	364,411
收取之利息	18,790	21,995
收取之股利	29,166	28,261
支付之所得稅	(79,453)	(112,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771	302,3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1,006)	(525,0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7,640)	(106,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	1,721
取得無形資產	(1,572)	(1,7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30)	6,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942)	(625,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03,288)	(228,6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288)	(228,699)
匯率影響數	(60,180)	(143,8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361	(695,5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524	1,306,0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9,885	\$ 610,5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王元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48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菱光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菱光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菱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產品主係應用於生產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用，銷貨客戶則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代工或系統廠商。菱光公司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故經比較民國 106 年和 105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菱光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菱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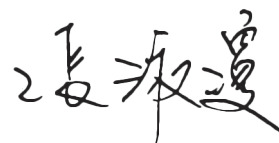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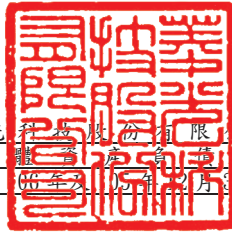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菱光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3,267	7	\$ 271,70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92,328	9	510,52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31,135	12	548,72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7	-	1,1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71	-	2,012	-
130X	存貨	六(四)	1,535	-	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59	-	7,7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57,172</u>	<u>28</u>	<u>1,341,985</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05,033	9	394,45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49,705	63	2,843,374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8,770	-	14,728	-
1780	無形資產		960	-	1,9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03	-	5,1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9,466	-	6,5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74,537</u>	<u>72</u>	<u>3,266,148</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4,531,709</u>	<u>100</u>	<u>\$ 4,608,133</u>	<u>100</u>

(續次頁)

菱光社技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7,425	-
2150	應付票據	214	-	4,675	-
2170	應付帳款	-	-	46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1,684	19	874,076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228,261	5	221,7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22	-	22,99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62	-	8,9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73,943</u>	<u>24</u>	<u>1,140,326</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407	1	53,3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407</u>	<u>1</u>	<u>53,36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27,350</u>	<u>25</u>	<u>1,193,693</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0,550	28	1,270,55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77,467	15	677,46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413	9	392,66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47	1	39,8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3,805	15	710,65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4,277	7	323,257	7
3XXX	權益總計	<u>3,404,359</u>	<u>75</u>	<u>3,414,440</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31,709</u>	<u>100</u>	<u>\$ 4,608,13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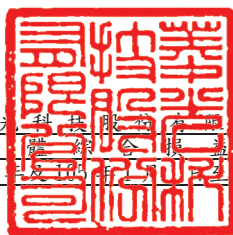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王元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941,913 100	\$ 4,291,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3,560,157) (90)	(3,853,451) (90)
5900 營業毛利		381,756 10	437,780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301) (2)	(65,821) (1)
6200 管理費用		(114,855) (3)	(131,63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351) (2)	(91,66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5,507) (7)	(289,113) (6)
6900 營業利益		116,249 3	148,66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4,169 1	30,0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3,587 1	(3,9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720 1	115,02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476 3	141,175 3
7900 稅前淨利		242,725 6	289,84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2,706) (1)	(32,306) (1)
8200 本期淨利		\$ 210,019 5	\$ 257,536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527 -	\$ 69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1 -	4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30) -	(1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68 -	9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37,097) (1)	(177,883)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四)	10,575 1	(4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42 -	(5,6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8,980) -	(183,55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207 5	\$ 74,970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65	\$ 2.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63	\$ 1.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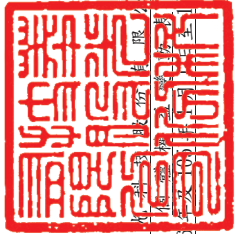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王元生





臺灣利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留盈		其他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權益總額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63,300	\$ 39,847	\$ 710,193	\$ 380,707	\$ 126,105	\$ 3,568,16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360	-	(29,360)	-	-	-	
現金股利	-	-	-	-	-	(228,699)	-	-	(228,699)	
本期淨利	-	-	-	-	-	257,536	-	-	257,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9	(178,605)	(4,950)	(182,56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92,660	\$ 39,847	\$ 710,659	\$ 202,102	\$ 121,155	\$ 3,414,440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92,660	\$ 39,847	\$ 710,659	\$ 202,102	\$ 121,155	\$ 3,414,44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753	-	(25,753)	-	-	-	
現金股利	-	-	-	-	-	(203,288)	-	-	(203,288)	
本期淨利	-	-	-	-	-	210,019	-	-	210,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8	(37,987)	19,007	(16,81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18,413	\$ 39,847	\$ 693,805	\$ 164,115	\$ 140,162	\$ 3,404,359	

註：民國 10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 \$11,589 及 \$34,767，另民國 10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 \$13,212 及 \$39,636，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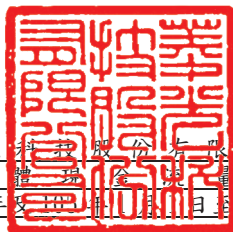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王元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2,725	\$ 289,8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6,023	8,25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312	1,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八)(十六)	(31,831)	4,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8,720)	(115,02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02)	(799)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4,769)	(13,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2,600	(333,913)
應收帳款		17,594	(52,1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84	3,2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1	15,535
存貨		(1,477)	971
其他流動資產		765	(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61)	4,461
應付帳款		(467)	3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392)	396,573
其他應付款		6,538	16,234
其他流動負債		(5,691)	(1,3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572	222,837
收取之利息		477	799
收取之股利		29,166	28,261
支付之所得稅		(42,538)	(39,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677	212,4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65)	(1,464)
取得無形資產		(348)	(6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	(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0)	(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6)	(2,3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03,288)	(228,6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288)	(228,6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563	(18,5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704	290,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3,267	\$ 271,7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王元生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七)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 依公司營運需要，新增營業項目。 2. 序號修改。</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	---	--

附 錄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原條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 之 一：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及契約。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五、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八、審核有關國內外事業之持資及經營。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議事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監督及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五、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四、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五、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事務。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
-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被選舉人之戶名須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九、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或未將選舉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八) 第八條應填列事項填寫不全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修改時亦同。

十三、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70,550,000 元
目前已發行總股數：127,055,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資料日期：107/04/28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比例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4.6.24	21,928,260	17.26%	21,928,260	17.26%
董 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強	104.6.24	21,928,260	17.26%	21,928,260	17.26%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104.6.24	2,137,044	1.68%	2,137,044	1.68%
董 事	光倫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謝穎昇	104.6.24	100,000	0.08%	100,000	0.08%
董 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魏耀明	104.6.24	7,913,310	6.23%	7,913,310	6.23%
獨立董事	王修銘	104.6.24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 煒	104.6.24	0	0%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2,078,614	25.25%	32,078,614	25.25%
監察人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慧美	104.6.24	789,530	0.62%	789,530	0.62%
監察人	張敏玉	104.6.24	13,000	0.01%	13,000	0.01%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802,530	0.63%	802,530	0.63%

註：本公司設有二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 客戶導向
- 以人為本
- 永續經營